

無刑錄

四

74
6313
4



門 74  
號 6313  
卷 4

無刑錄卷四

刑官

下

日本仙台後學蘆德林茂仲甫纂

漢文帝時張釋之為公車令頃之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不下司馬門於是釋之追止太子梁王母入殿門遂劾不下公門不敬奏之薄太后聞之文帝免冠謝曰教兒子不謹薄太后使使承詔赦太子梁王然後得入文帝繇是奇釋之拜為中大夫頃之至中郎將遂拜為廷尉上行出中涓橋有一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捕屬廷尉釋之奏犯蹕當罰金上怒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之也今法如是重之是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使誅之則已今已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天下用法皆為之輕重民安

所措其手足惟陛下察之上良久曰廷尉當是也其  
 後人有盜高廟坐前玉環得下廷尉治釋之奏當棄  
 市上大怒曰人無道乃盜先帝器吾屬廷尉者欲致  
 之族而君以法奏之非吾所以共承宗廟意也釋之  
 免冠頓首謝曰法如是足也且罪等然以逆順為差  
 今盜宗廟器而族之有如萬分一假令愚民取長陵  
 一抔土陛下且何以加其罪乎帝乃白太后許之  
 楊氏時曰釋之論犯蹕其意善矣然曰方其時上  
 使人誅之則已是則開人主妄殺人之端也既曰  
 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則犯法者天子必付之  
 有司以法論之安得越法而擅誅乎  
 丘氏濬曰張釋之為廷尉文帝欲當犯蹕者以罪

見說苑卷十四  
 至公篇

而釋之當罰金文帝欲當盜高廟玉環者以族釋  
 之當以棄市可謂能守職執法而以道事君者矣  
 其視張湯視上意所欲罪釋而為之出入者不啻  
 鸞鳳之與鷹鷂矣雖然釋之敢言固難而文帝之  
 能從尤難後世為法官者固當以釋之為法而文  
 帝之從諫如流而不飾非拒諫以私怒刑人尤人  
 主之盛德也萬世人主所當師焉  
 德林按昔者楚莊王有茅門者法曰群臣大夫  
 諸公子入朝馬蹄蹂雷廷理斬其軻而戮其御太  
 子入朝馬蹄蹂雷廷理斬其軻而戮其御太子  
 大怒入為王泣曰為我誅廷理王曰法者所以  
 崇宗廟尊社稷故能立法從令尊敬社稷者社

稷之臣也。安可以加誅。夫犯法廢令，不尊敬社稷。是臣棄君，下陵上也。臣棄君，則主失威。下陵上，則上位危。社稷不守，吾何以遺子。張釋之劾太子梁王不下公門，其意與楚廷理同。乃所以尊敬社稷而安太子之位也。文帝竒之，遂拜為廷尉。而天下無冤民焉。其所以貽厥子孫者至矣。景帝即位，乃黜釋之。何耶。帝之猜忌刻深，於斯可見。其後七國作亂，漢幾不保。梁王亦漸極驕奢，而殺朝臣，殆不免誅。皆以不能察釋之効已之意，反之於身，而慎德守法也。然則釋之真社稷之臣哉。凡執法以事君者，宗社為重。故雖君之命不敢從，雖君之子不敢赦。況於其下者。

乎。乃為能盡其職矣。雖然，世常有盡職之臣，而能使盡職之君，則不常有。此釋之所以能執法於文帝時，而見黜於景帝朝也。然則文帝之賢，真可謂三代以後非常之主已。丘氏稱之，以為萬世人主所當師焉。斷不誣也。

宣帝本始四年詔曰：聞者吏用法巧，文寢深，是朕之不德也。夫決獄不當，使有罪興邪。當重而輕，使其有罪者起邪。不辜蒙戮，父子悲恨，朕甚傷之。今遣廷史廷尉史也。與郡鞫獄，任輕祿薄，其為置廷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於是選于定國為廷尉，求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為廷平。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獄刑號為平矣。

丘氏濬曰。漢既有廷尉。而又立廷平。後世以大理寺平允法司。刑獄其原蓋出於此。

德林按。廷尉秦官。漢因之。廷平也。尉安也。治獄貴平。法安下。故以為號。有正左右監。秩皆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為廷尉。宣帝初。置左右平。秩皆六百石。哀帝復為大理。宣帝理。王莽改曰作士。世祖復為廷尉。卿一人。中二千石。正左監各一人。省右左平一人。亦省右。宣帝雖立廷平。亦以屬廷尉。其職不過評議廷事。後世別置大理。分刑部職事。體與此不同。文帝之時。張釋之為廷尉。無廷平。而刑獄自正。由此而觀。則在廷尉得其人耳。何必用廷平為。況於

後世大理寺乎。是時鄭昌上疏論廷平不可置。雖未免於偏見。亦近有識者。但宣帝自在閭閻。而知獄吏之姦。及即尊位。留意獄事。乃選于定國。黃霸等。以為理官。獄刑稱平。亦可謂賢明之主已。

元康二年。詔曰。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群生也。能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則可謂文吏矣。今則不然。用法或持巧心。析律貳端。深淺不平。增辭飾非。以成其罪。奏不如實。上亦亡繇。知此朕之不明。吏之不稱。四方黎民將何仰哉。二千石各察官屬。勿用此人。

德林按。宣帝少時。周遍三輔。洞知姦吏得失。故

宣帝少時。至子載如昨。李陳仁

錫評

談俗吏之弊千載如昨焉。文吏是有學者，所謂文而無害者也。增辭飾非以成其罪，所謂舞文巧詆者也。亂政害民莫甚於舞文之吏。唐柳公綽為山南東道節度使，過鄧縣有二吏一犯賊，一舞文，衆謂公綽必殺犯賊者。公綽判曰：賊吏犯法，法在；姦吏亂法，法亡。竟誅舞文者。後世乃用此人以為通吏務，何其不明之甚哉。

宣帝時于定國為廷尉，乃迎師學春秋，身執經北面，備弟子禮。為人謙恭，雖卑賤皆與鈞禮。其決獄平法，務在哀鰥寡，罪疑從輕，加審慎之心。朝廷稱之曰：張釋之為廷尉，天下無冤民；于定國為廷尉，民自以不冤。

邵子曰：春秋刑書也。孔子曰：春秋之於王道，是輕重之權衡，曲直之繩墨也。舍則無所取衷矣。○董子曰：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宋祁曰：春秋者，天下之正法也。故漢人以春秋決獄，所以法仲尼也。

德林按：春秋聖人之刑書，輕重之權衡，曲直之繩墨也。舍則無所取衷矣。故刑獄之官尤不可以不學春秋也。定國可謂知所學者矣。且夫以天子之卿下卑賤士，其鳴謙之美不減釋之為矣。君子稱張于以為刑官之法，不亦宜乎。

光武時，陳留董宣為雒陽令，湖陽公主光武姊蒼頭白日殺人，因匿主家，吏不能得。及主出行，以奴驂乘，宣候之，駐車叩馬，以刀畫地，大言數主之失，叱奴下車。因格殺之，主即還宮。訴帝，帝大怒，召宣欲箠殺之。宣叩頭曰：願乞一言而死。帝曰：欲何言？宣曰：陛下聖德中興，而縱奴殺人，將何以治天下乎？臣不須箠，請自

殺即以頭擊楹流血被面帝令小黄門持之使宣叩  
 頭謝主宣不從彊使頓之宣兩手據地終不肯俯主  
 曰文叔為白衣時藏亡匿死吏不敢至門今為天子  
 威不能行一令乎帝笑曰天子不與白衣同因勅彊  
 項令出賜錢三十萬宣悉以班諸吏由是能搏擊豪  
 彊京師莫不震慄

劉氏友益曰宣不畏彊禦帝不私其親而容之非  
 徒容之又賞賜焉可謂交盡其善矣  
 德林按縣令雖非法官亦掌其刑罰可以小官  
 而輕之乎東漢洛陽令如董宣王渙皆能奉公  
 稱職者自渙卒後連詔三公特選洛陽令不得  
 其人永平中以劇令任峻補之當時重令選亦

可見矣董宣為人剛毅嚴正不畏彊禦蔡茂上  
 人書稱宜直道以為禁制貴戚之法及宣卒帝嘉  
 其廉潔葬以大夫禮宜之賢可知也范史乃特  
 夫著為酷吏之首何耶先儒以謂剛近傲嚴近酷  
 至之而非固未易察也此論得之雖然宜之在  
 官也聞其能搏擊豪彊矣未聞其有所教化焉  
 此其所以不得列諸循吏也歟然則凡有刑政  
 之任者其可不以教化為先焉哉但宣據法不  
 回于主討姦而帝賞賜之能使執平之吏永申  
 其用深為可嘉也後魏高道穆為中尉魏主姊  
 壽陽公主行犯清路道穆破其車公主深以為  
 恨泣訴之魏主曰中尉清貞所行公事豈可責

會稽典錄曰盛  
吉字君達為廷  
尉性多哀憐視  
事十二年天下  
稱有恩冊府元  
龜六百八十八  
平御覽四百十  
九六百四十三  
及祥刑要覽所  
載可并考

之亦可謂知不私其親者矣

明帝時隴西太守鄧融以賊罪徵詣廷尉前後考驗  
歷歲不服帝下三府遣精能掾屬更就辭劾西曹掾  
盛吉到詔獄但勅主者供湯沐飲食不案問事明日  
復往徐問以情實君若無賊強見誣枉革其列辭當  
相仰理如審有罪不得誣罔國家融感吉意即移辭  
首服吉拜廷尉性多仁恩務在哀矜決獄無冤滯每  
至冬月罪囚當斷夜省刑狀其妻執燭吉手持丹筆  
夫妻相對垂泣妻語吉曰君為天下執法不可使人  
濫罪殃及子孫所當平決若無繼嗣吉令其妻妾得  
入經營使有遺類視事十二年天下稱其有恩庭樹  
忽有白鵲來止其上乳雛連年不去人以為祥後吉

馬不疑母見列  
女傳及漢書可  
并考

所生三子皆任州郡官

德林按前漢馬不疑母仁而善教不疑為尹行  
縣錄囚徒還其母輒問所平活幾何人即不疑  
多所平反母喜笑為飲食言語異於他時或母  
所出母怒為之不食由是故不疑為吏嚴而不  
殘君子謂不疑母能以仁教子愚謂盛吉妻能  
以仁助夫不疑母能以仁教子凡為刑官者宜  
以此等事諭其妻妾使之知助夫教子之道勿  
以婦人不與於外事而議之也

章帝元和三年郭躬為廷尉躬家世掌法務在寬平  
及典理官決獄斷刑多依矜恕乃條諸重文可從輕  
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乎令和帝永元六年



陳寵代躬為廷尉。性仁矜。數議疑獄。常親自為奏。每附經典。務從寬恕。帝輒從之。濟活者甚衆。其深文刻。敬於此少衰。

張于二氏至輝  
紫傳輝南齊崔  
祖思啓陳政事  
文○以苛為察  
以下四句漢章  
帝元和二年詔  
○捨情云云二  
句出漢書郭躬  
傳論

德林按。張于二氏。潔譽文宣之世。陳郭兩族。流稱。章和之朝。決獄無寬。慶昌枝裔。槐衣相襲。蟬紫傳輝。皆由有寬平矜恕之德焉耳。蓋寬平則無以苛為察。以刻為明。以輕為德。以重為威。之病。矜恕則能捨狀。以貪情推已。以議物。所謂唯良折獄者也。此四字。治獄者當書諸座右。以備觀省。

○魏明帝時。衛覬奏曰。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用者之所

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

胡氏寅曰。懷天下者當以仁理。天下者當以義律。今者聊以記刑名之數耳。豈所恃以為治也。惟明於經訓者。乃能用法。徒貴習法之熟。而無保國化民之本。是李斯所以亡秦者也。夫業儒之侮經者。尚多有之。况習法而不知仁義之道。其侮法將十人而二五。苟如是。曷若付百官有司於胥吏哉。自後世觀魏之所以存。豈係於有律博士。而其所以亡者。豈係於律令之繁省乎。衛覬之言。非經邦之令猷也。

丘氏濬曰。衛覬欲立律博士。是欲以國家弼教輔

治之大典付之不通經之吏胥也胡氏非之誠是矣夫吏胥之不通經固不可以掌律令然於律之名例條貫猶其所習也而後世乃至以獄事付之武夫騁倖則併法比之不知焉則是設為刑獄以立威制人非以弼教輔治也固非聖人制刑之意亦豈天討有罪之公哉

○德林按魏從衛覬議始置律博士南齊時崔祖芬思孔稚珪請使士習律令策試高第即加擢用今詔從其請事竟不行至隋置律博士弟子員唐因之國朝明法之科即唐制也國家之法人人不可不明知也其書宜用俗語使易讀易曉乃早下可又何以習律為胡氏之論極確不可易也

○西魏文帝大統十一年度支尚書蘇綽上疏曰人受陰陽之氣以生有情有性性則為善情則為惡善惡既分而賞罰隨焉賞罰得中則惡止而善勸賞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民無所措手足則怨叛之心生是以先王重之特加戒慎夫戒慎者欲使治獄之官精心悉意推究事源先之以五聽參之以證驗妙覩情狀究覽隱伏使姦無所容罪人必得然後隨事加刑輕重皆當赦過於愚得情勿喜又能消息情理斟酌禮律無不曲盡人心遠明大教使獲罪者如歸此則善之上也然宰守非一不可人人皆有通識推理求情時或難盡唯當率至公之心去阿枉之志務求曲直念盡平當聽察之理必窮所見然後拷訊以

法不苛不暴有疑則從輕未審不妄罰隨事斷理獄無停滯此亦其次若乃不仁恕而肆其殘暴同民木石專任捶楚巧詐者雖事彰而獲免辭弱者乃無罪而被罰有如此者斯則下矣非共治所寄今之宰守當勤於中科而慕其上善如在下條則刑所不赦當深思遠大念存德教

德林按守宰即州郡之官本朝諸國守介是也土當一方之重寄與天子共治分憂者蓋四海之不中利病繫於斯民之戚休斯民之戚休繫於守宰惡則之賢否其任可不重與蘓綽舉先王治獄之要而責之於守宰亦幾知治體者魏令蘓綽定六條之制牧守令長非通六條者不得居官一曰

清心二曰敦教化三曰盡地利四曰擢賢良五

曰恤獄訟六曰均賦役凡州郡之官尤所宜講習

○唐太宗初即位盛開選舉或有詐為資蔭者詔許自首不首者死俄有詐得者大理少卿戴胄斷流上曰朕下敕不首者死今斷流是示天下以不信卿欲賣獄乎胄曰陛下當即殺之非臣所及既付所司臣不敢虧法上曰卿自守法而令我失信邪胄曰法者國之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言者當時喜怒之所發耳陛下發一朝之忿而許殺之既而不可而寘之於流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也若順忿違信臣竊為陛下惜之上曰法有所失公能正之朕何憂也胄前後犯

顏執法言如涌泉。上皆從之。天下無冤獄。  
丘氏濬曰。胄謂陛下當即殺之。非臣所及其失正。  
與張釋之同。其所謂法者。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而  
言者一時喜怒之所發。陛下發一朝之忿。而欲殺  
之。既而不可。而寘之於流。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  
則名言也。太宗不徒不怒之。而且獎之。真好治。納  
諫之主也。後王宜法焉。嘗因是而論之。國家之法。  
固不可以不守。而人君之言。亦不可以失信。言一  
失信。後雖有言。人莫之信矣。然而欲存人君之信。  
而於祖宗之法。則有妨焉。如之何。則可曰。為人上  
者。當熟思審處。而發於言。前有所違。後難於繼。斷  
然不出諸口也。為人臣者。則當過絕之。於發言之

初。不待其形見於事。為之著。如此。則是能致其君  
於無過之地矣。

德林按。貞觀初。大理少卿缺。帝曰。大理人命所  
繫。胄清直其人哉。即日命胄。胄犯顏據正數矣。  
參處法意。至析秋毫。帝益任之。太宗重人命。擇  
刑官如此。胄執法盡職如此。宜乎貞觀之治。殆  
致刑錯也。但胄陛下當即殺之。非臣所及之對。  
蓋倣張釋之。而不知其非也。德宗時。玉工為帝  
作帶。誤毀一銖。工不敢聞。私市它玉足之。及獻。  
帝識不類。擿之。工人伏罪。帝怒其欺。詔京兆府  
論死。柳渾曰。陛下遷殺之則已。若委有司。須詳  
讞。乃可於法。誤傷乘輿器服。罪當杖。請論如律。

由是工不死。渾陞下遽殺之。則已之言。亦與冑同。皆失義之甚者。不可不察也。昔魏明帝時。散騎常侍王肅諫曰。陛下臨時所刑。皆有罪之吏也。然衆庶不知。謂為倉卒。願下之吏。暴其罪而誅之。無使汗宮掖而為遠近疑。且人命至重。難生易殺。是以聖賢重之。昔漢文帝欲殺犯蹕者。張釋之曰。方其時。上使誅之。則已。今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不可傾也。臣以為大失其義。廷尉天子之吏也。猶不可以失平。而天子之身。反可以惑謬乎。斯重於為已。而輕於為君。不忠之甚也。王肅之諫甚正。二臣蓋未之考也。已。丘氏云。國家之法。固不可以不守。而人君之言。亦不可

以失信。亦格言也。人君宜深念之。愚以謂國家之法。不可以不守。而數世之後。不能無敝焉。人君之言。不可以失信。而萬幾之際。未必無過焉。夫然。故人君之德。莫盛於納諫。而順理。人臣之忠。莫大於直言。而正義。納諫而順理。則能改法之不當。言之有失者。而不復行也。有以成其德矣。直言而正義。則能論國家之敝。人君之過。而無所避也。有以盡其忠矣。但後世人君。忌於糾繆。而人臣喜於為佞。上下相欺。矯飾其非。乃曰。此國之法。今也不可更也。此君之言行也。不可逆也。夫天下之事。惟要合乎義理而已。苟有失其義理。害於國民。則雖祖宗之法。不可不改也。

人臣云云。尹遂昌言。

故曰云云出漢書是錯傳

何況於後王一時之言行也。故曰法之逆者請而更之不以傷民主行之暴者逆而復之不以傷國救主之失補主之過直言極諫之士也。其戴胄之謂與胃能匡主之過失矣。若有逆理之法又將請而更之也。豈可知其非而矯飾之哉。太宗任胄不疑悉從其言亦豈可拘於法令哉。嗚呼若太宗其能用直言極諫之士者與君子稱其德以為帝王之法矣不亦宜乎。

貞觀初青州有謀反者逮捕滿獄詔殿中侍御史崔仁師覆按之仁師至悉去桎械與飲食湯沐以情訊之止坐其魁首十餘人餘皆釋之大理少卿孫伏伽謂仁師曰足下平反者衆人情誰不貪生恐見徒侶

得免未肯甘心仁師曰凡治獄當以仁恕為本豈可自規免罪而不為伸邪萬一闡短誤有所縱以一身易十囚之死亦所願也及敕使至更訊諸囚皆曰崔公平恕無枉請速就死無一人異辭者

丘氏濬曰崔仁師謂治獄以仁恕為本豈可自規免罪而不為伸後世治獄者往往自規免已之罪不復顧人之死生皆仁師之罪人也

德林按蘓綽有言今之從政者深文巧劾寧致善人於法不免有罪於刑所以然者非皆好殺人也但云為吏寧酷可免後患此則情存自便不念奉公守法如此皆姦人也此仁師所謂自規免罪而不為伸者人主當深惡而痛絕之太

宗嘗謂侍臣曰。人君之道。唯在寬厚。非但刑戮。乃至鞭撻。亦不欲行。此仁師所謂以仁恕為本者也。夫使為人君者。常存是心。而望於其臣。亦如此。則凡治獄者。皆將體其至懷。奉公守法。而不顧身。如仁師矣。寧忍輕視人命。而為自便之計哉。殿中侍御史憲臺之屬也。唐制。御史臺。大夫一人。正三品。中丞二人。正四品下。大夫掌以刑法典章。糾正百官之罪惡。中丞為之貳。國朝。彈正尹大弼。少弼是也。御史臺屬有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此皆有刑法之任者。歷代置之。其選尤不可不慎也。

太宗時。大理少卿胡演進。每月囚帳。上覽焉。問曰。其間罪亦有情可矜容者。皆以律斷。對曰。原情定罪。非臣下所敢。上謂侍臣曰。古人云。鬻棺者欲歲之疫。匪欲害人利欲。售棺故爾。今法司覆理一獄。必求深刻。欲成其考。今作何法。得使平允。王珪奏曰。但選良善平恕。斷獄允當者。賞之。即姦偽自息。上善之。丘氏濬曰。斷獄之吏。固欲選良善平恕者。然其本則在人君焉。人君苟存好生之心。欽哉。欽哉。惟刑之恤。雖不賞之。彼亦不敢深刻矣。德林按。太宗之意。蓋在以法罰酷吏。而王珪乃欲選良吏。賞之。亦識政體者也。丘氏說。乃探本之論也。然雖欽之。恤之。而不賞。能奉行其意。而

異於衆者則無以勸俗矣。此又不可不知。

太宗嘗與侍臣論獄。魏徵曰：煬帝時嘗有盜發，帝令於士澄捕之，稍涉疑似，皆考訊取服，凡二千餘人。帝悉令斬之。大理丞張元濟怪其多，試尋其狀，內五人嘗為盜，餘皆平民，竟不敢執奏，盡殺之。太宗曰：此豈惟煬帝無道，其臣亦不盡忠。君臣如此，何得不亡。公等戒之。

丘氏濬曰：太宗無事時，與群臣論獄。魏徵論及隋煬之無道殺人，而太宗責臣之不忠，且曰：君臣如此，何得不亡。噫！隋之君臣如此，所以亡。唐之君臣如此，所以興。後世人主不可不知也。

太宗德林按：庶獄庶慎，雖委之有司，罔攸兼知。然君

臣相與論其事，明其理，考古察今，以審興亡之由，必反之身，以正德修政。朝兢夕惕，孜孜不怠，帝王圖治之要道也。太宗雖無事時，不敢荒寧，與群臣論獄，而魏徵迺言勝國之事，以警其君。太宗亦因以戒其臣如此。雖未能明理正德，不亦幾於識圖治之務者哉。

高宗顯慶初，王義方擢侍御史。時李義府恃寵用事，洛州婦人淳于氏美色，繫大理獄。義府屬大理丞畢正義枉法縱之，將納為妾。事覺，義府逼正義自縊，以滅口。上知而不問。義方欲奏彈之，先白其母曰：義方為御史，視姦臣不糾，則不忠；糾之則身危，而憂及於親，為不孝。奈何。母曰：昔王陵之母殺身以成子之名。



汝能盡忠以事君吾死不恨。義方即上言。陛下撫萬邦而有之。蠻區夷落。眾無逃罰。况輦轂下。姦臣肆虐乎。殺人滅口。此生殺之柄。不自主出。而下移。佞臣履霜堅冰。漸不可長。即具法冠對仗。叱義府令下。義府顧望不退。義方乃三叱。義府始趨出。義方乃讀彈文。帝方安。義府狡佞。恨義方以孤士觸宰相。貶萊州司戶參軍。

德林按。乾元初。華原令盧樞以公事譙責邑人齊令詵。令詵宦人也。銜之。構樞罪。殿中侍御史張鎰按驗。當免官。有司承風。以死論鎰。不直之。乃白其母曰。今理樞。樞免死而鎰坐貶。嘿則負官貶。則為太夫人憂。敢問所安。母曰。兒無累於

時人謂義府笑  
中有刃又以其  
衆而害物謂之  
李貓  
有此母有此子  
是子有是母皆  
古語

道吾所安也。遂執正其罪。樞得流。鎰貶撫州司戶參軍。此與王義方劾李貓被貶斥同。而二人罪。雖母其賢亦相若也。可謂有此母乃有此子矣。凡下計人臣食祿居官。則必死其職。古今之通義也。寧惡。亦可以有父母而狂其道乎。然則事親者當於受。其官之初。審其可否。必問父母所安。然後決去就。第二焉。乃為異日無難處之事也。義方以孤士彈權。相最為難事。非是子有是母。豈得能盡其職哉。一。貞觀之制。御史彈公卿百官。服豸冠對仗。讀彈文。其儀極嚴正。可為萬世法。

高宗時。狄仁傑為大理丞。歲中斷久獄萬千人。時稱平恕。左威衛大將軍權善才。右監門中郎將范懷義。

古語  
其于其長其  
亦而善其  
中人其  
與人其

坐誤斧昭陵，拍罪當免。高宗詔誅之。仁傑奏：「不應死。帝怒曰：『是使我為不孝子，必殺之。』」仁傑曰：「漢有盜高廟，玉環文帝欲當之，族張釋之，廷諍曰：『假令取長陵一杯土，何以加其法？』於是罪止棄市。陛下之法在象魏，固有差等，犯不至死，而致之死，何哉？今誤伐一柏，殺二臣，後世謂陛下為何如主？帝意解，遂免死。數日授侍御史左司郎中王本立，怙寵自肆。仁傑劾奏其惡，有詔原之。仁傑曰：『朝廷借之賢如本立者，不勘陛下惜有罪，虧成法，奈何？』臣願先斥為群臣戒。本立抵罪，繇是朝廷肅然。」  
德林按：唐自高宗以來，紀綱日弛，而繼以武氏之亂，毒流天下，幾至於亡，皆高宗之罪也。當時

祖彥範傳云：大  
理人命所係，不  
可便辭詭合，以  
自免。

太尉有宰相器者，惟狄仁傑一人耳。高宗不能用，而武氏乃擢以為相，則高宗之智，一婦人之不若。其庸愚暗劣，又何如哉？仁傑事昏主，能執正明法，如此後之為人臣，不能盡職，乃顧便辭詭合，以自免，歸咎其主者，寧不愧于仁傑哉？  
武后時，萬年主簿徐堅上疏，以為書有五聽之道，令著三覆之奏，比有敕，推按反者，得實即行斬決，人命至重，死不再生，萬一懷枉吞聲，赤族豈不痛哉？此不足肅姦逆而明典刑，適所以長威福而生疑懼。臣望絕此處分，依法覆奏。又法官之任，宜加簡擇，有用法寬平，為百姓所稱者，願親而任之，有處事深酷，不允人望者，疎而退之。

丘氏濬曰。徐堅謂推按反者。即行斬決。不足肅姦。逆而明典刑。而適所以長威福。而生疑懼。非獨於反獄一事為然。凡人君用人。糾察人過。咎委任之專。而信任之不疑。皆有此弊。

德林按。人君之於臣。當以天下之公議。而為進退焉。必不可從。左右近習之私言矣。為百姓所稱者。乃公議所歸。不允人望者。乃公議所廢。其真是真非。彰然不可掩也。矧法官民之司命。其用捨進退。可不盡天下之公議乎。

武后時。道州刺史李行褒為酷吏所陷。秋官郎中徐有功固爭。不能得。侍中周興奏有功故出。反囚當斬。太后雖不許。亦免其官。然太后雅重有功。久之復起。

徐有功傳作李仁褒。行義作李行褒。類編亦同。

如我與魏。行義與李。類編亦同。

為侍御史。有功伏地流涕。固辭曰。臣聞鹿走山林。而命懸庖廚。勢使之然也。陛下以臣為法官。臣不敢枉陛下法。必死是官矣。太后固授之。遠近聞者相賀。有功嘗謂所親曰。大理人命所繫。不可阿旨。詭辭以求苟免。故有功為獄。常持平。守正以執據。所全活甚衆。丘氏濬曰。有功當酷吏告密羅織之秋。獨能以平恕為心。可謂特立不倚者矣。武后雖女主。然亦知雅重其人。當死而生之。既廢而起之。固辭而授之。可見天理之在人心者。未嘗泯。特人臣立志不堅。見理不明。過於徇人。而切於為己耳。後世人主一廢其人。即不復用。不復問往事之如何。顧反出一女主下哉。

鹿城通鑑綱目  
作宗城集覽云  
或作鹿城

德林按贊曰。徐有功不以唐周貳其心。惟一於法身蹈死以救人之死。故能處猜后酷吏之間。以恕自將。內挫虐焰。不使天下殘於燎。可謂仁人也哉。今詳其事實。贊論為不誣也。劉鍊嘉話云。皇甫文備武后時酷吏也。與徐大理論獄。誣徐黨逆人。奏成其罪。武后特出之。無何文備為人所告。有功訊之。在寬。或曰。彼將陷公於死。今尚與公反。欲出之。何也。徐曰。汝所言者。私忿也。我所守者。公法也。安以私害公。此可見其賢。不下於劉。不定國釋之。中宗稱為一代之賢良。不亦信乎。是命時起居舍人盧若虛鹿城主簿潘好禮等。深稱有功為人云。

武后時。法官競為深酷。惟司刑丞徐有功。杜景佺。獨存平恕。被告者皆曰。遇來侯必死。遇徐杜必生。丘氏濬曰。當武后酷吏淫虐之時。而徐有功。杜景佺。獨存仁恕。是知人心之天理。雖以暴虐之君。無不有之。但掌刑之臣。不能執正守法耳。

德林按。徐杜本是儒士。並以明經為刑官。故能原情察理。反覆詳議。以雪冤獄。雖悍后刻吏。亦少止凶虐。唐室之不失人心。二臣之助與為多焉。可以見典獄之官。不可不必用明經者也。來俊臣。博徒之子。侯思止。胡人之奴。天資殘忍。素不識學。后用之為爪牙。宗室大臣。誅竄殆盡。天下莫不憤怨。俄而來侯被戮。后亦遂徙于上陽。

僅得以病死焉。此皆足以為後世之監戒矣。  
 ○宋太祖謂侍御史知雜馮炳曰：朕每讀漢書，見張  
 釋之于定國治獄，天下無冤民。此所望於卿也。賜金  
 紫以勉之。凡御史大理官屬，尤嚴選擇。吏一坐深或  
 終身不進，由是皆務持平。

德林按：是時天下甫定，刑典弛廢，吏不明習律  
 令，牧守又多武人，率意用法。金州防禦使仇超  
 等坐故入死罪，除名流海島。自是人知奉法矣。  
 太祖尤慎刑獄，勉督法官，罰深酷之吏。如此，宋  
 立氏之治，累世仁厚，幾乎三代之懿，豈偶然哉。  
 太宗雍熙三年，始用儒士為司理判官。  
 丘氏濬曰：州郡設官理刑，亦猶周官鄉士、縣士之

比。然謂之士者，以刑獄人命所係，不可專委之吏。  
 胥士讀書知義理，不徒能守法，而又能於法外推  
 情察理，而不忍致人無罪而就死也。名重於利，吏  
 胥雖曰深於法，比然彼能知法也，而不知有法外  
 意。苟獄文具而罪責不及已足矣，而人之冤否不  
 恤也。宋太宗始用士人為司理判官，其有合成周  
 之制與。

德林按：呂夷簡三朝實訓曰：太祖開寶六年，謂  
 近臣曰：諸州馬步判官，比來止選牙校為之。刑  
 獄人命所繫，當選士流任之，益自是始置司理  
 之官也。張舜民畫墁錄曰：國初侯陟，木強人也。  
 主銓事，雷德驤詣部求官，擬寧州司理參軍，曰

官人未三十不可典獄以筆司退王拯燕翼貽  
 謀錄曰今之司理參軍五代之馬步軍都虞候  
 判官也以牙校為之州鎮專殺而司獄事者輕  
 視人命太祖開寶六年詔州府並置司寇參軍  
 以新及第九經五經及選人資序相當者充其  
 後改為司理參軍馬端臨文獻通考曰五代以  
 來諸州皆有馬步獄宋太祖慮其任私高下其  
 手開寶六年始置諸州司寇參軍以新進士及  
 舊選人為之後改為司理掌獄訟鞠之事不兼  
 他職元祐定令上州從八品中下州九品據以  
 舊上數說則置司理選士人任之蓋宋祖開寶之  
 制也文獻通考刑制門云太宗太平興國三年

改司寇參軍為司理參軍以司寇院為司理院  
 又置判官一員於牙校中擇幹局曉法律者為  
 之太平興國時始用士人為司理判官此與諸  
 書不同可疑也蓋既置參軍又置判官其後判  
 官亦用儒士則太宗之制耳宋志云雍熙三年  
 始用儒士為司理判官近是凡讀書知義理者  
 謂之士士之學明德邵者謂之儒儒即士人之  
 顯稱也自古人君用儒則天下治捨儒則天下  
 亂其關係不至大乎三代以降唯漢唐世尚儒  
 臣多用經術士故其治尚得亞於三代焉其他  
 禍亂相踵天下喁喁不得寧處皆人君輕儒武  
 夫不知義理之所致也宋興太祖乃令武臣盡

讀書初以儒臣為州牧。選士流為司理。太宗克弘祖業。又能用儒士為判官。得成周用士之遺意矣。此其所以文明過於漢唐。而道學之士所由興也。後世圖治立官之君。可不審所用于乎哉。淳化元年。令刑部定置詳覆官六員。專閱天下所上案牘。勿復遣鞠獄吏。置御史臺推勘官二十人。並以京朝官充。若諸州有大獄。則乘傳就鞠。陛辭日。上必臨遣諭之曰。無滋蔓。無留滯。咸賜以裝錢。還必召見。問以所推事狀。著為定令。

丘氏濬曰。宋於法司常員之外。專置官以閱天下所上案牘。及推勘大獄。臨遣必諭旨優賜。竣事又召見。請問人君留心獄事如此。奉命以推治者。其有不盡心者乎。

名臣奏議二百  
十七汪應辰劄  
子可考

蓋隆化云云名  
臣奏議百三十  
寧子先上陳損  
益議

故曰云云尚書  
周官

有不盡心者乎。德林按。宋朝別置詳覆官。又置推勘官。各專其職。使不相關。所以是非可否。有以相濟。無偏聽獨任之失也。然刑部御史及州縣之官。各得其人。則刑獄自平矣。奚必須員外之官哉。蓋隆化之道。莫先於官得其人。枚卜之方。莫若人慎其舉。不慎其舉。則不得其人。不得其人。則非惟如畫地作餅。不可食已。必有多設官員。使相防閑之弊。其害可勝言哉。故曰。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人。

二年。置諸路提點刑獄司。命常參官主之。凡管内州府。十日一報囚帳。有疑獄未決。即馳傳往視之。州縣

稽留不決。按讞不實。長吏則劾奏。佐史小吏許便宜。按劾從事。

丘氏濬曰。後世於藩方設官司。刑本此。在宋為提點刑獄司。在元為肅政廉訪司。本朝於藩方各置提刑按察司。凡十有三處。

德林按。後世州縣之官。與古封建之制異焉。故不置諸路提刑司。則朝廷不得審四方獄情。官吏或有作姦者。宋太宗始置是官。其慎刑之深。從可知矣。然知州通判司理令丞。各得其人。而御史以時巡察之。則雖不置提刑亦可也。故帝慮其徒增煩擾。遂乃罷之。本朝舊制。凡國斷罪。皆應申覆者。太政官量差使人。分道巡覆。蓋無常

子既卷  
十大五步永隆  
各百卷第二百

員。臨時命之耳。凡左右兩京。五畿七道。巡察糾彈。事臺使掌之。

太宗始置審刑院於禁中。兼置詳議官六員。凡獄具上奏。先達審刑院印訖。付大理寺刑部斷覆。以聞。乃下審刑院詳議。申覆裁決。訖付中書省當者。即下之。其未允者。宰相覆以聞。始命論決。

王氏詠曰。大理寺奏案。刑部審覆。奏而行之。太宗慮刑部大理寺吏舞文巧詆。特置審刑院於禁中。以李昌齡為之。申覆下丞相。必又以開始論淳化三年八月己卯詔行之。謹重人命如此。自官制改并歸刑部。不復有申覆矣。丘氏濬曰。宋制既有刑部大理寺。而又立審刑院。

王棟所著燕翼貽謀錄可考



於禁中事雖詳審然不無重複本朝有獄事先由刑部都察院鞫問然後送大理寺有不允者駁回再問既允然後聞奏取旨事體歸一可為萬世彝典。

德林按宋襲唐制有大理有刑部今又置審刑院于禁中其所以防閑考覈之具可謂詳審而其才無遺矣然大理寺決天下獄刑部覆之於事已不足又加審刑院則為駢行與唐穆設參酌院又上奏奚異故揚億胡宿等論裁損官制以為審刑之大理寺則部寺察院交侵其職且與唐大理折獄詳刑上于刑部亦復不同安得事體歸一焉。

蓋非太祖晚年定制也愚論見下

真宗景德四年復置諸路提點刑獄官先是帝出筆記六事其一曰勤恤民隱遴柬庶官朕無日不念也所慮四方刑獄官吏未盡得人一夫受冤即召災沴先帝嘗選朝臣為諸路提點刑獄今可復置仍以使臣副之引對於長春殿遣之

胡氏太初曰提點刑獄司則視諸司為獨重何則刑獄民命所關苟有過誤厥咎匪輕殺傷多委同官驗視安知其無或疎鹵乎罪囚淹禁動經歲月安保其無或疾病乎結解公事惟憑供款又安信其果無翻異乎有一于茲便罹憲網惟在我者無往不謹不審庶乎可以免厥咎也

丘氏濬曰。宋太宗始置諸路提點刑獄。既而罷之。至是復置本朝。置提刑按察司。其職雖糾察一道。官吏不專於刑。然以提刑入銜。則固重在此也。德林按。太宗淳化二年。始置提刑司。明年詔曰。比者申命使臣分聽獄訟。徒終歲序。蔑有平反。曷助哀矜。祇增煩擾。其諸路提點刑獄司。宜罷。以此而觀。則真宗復置是官。乃非太宗之意也。但真宗引對親諭。遣之所在。專察視囚禁審詳。按牘。欲使州郡無枉濫。弛之失焉。亦可謂恤民慎刑者矣。本朝舊制。州郡之獄。分遣覆囚使。真宗審察之後。世專任守介。不問其當否。是以郡國異法。胥吏多姦。愚民陷罪。益亦不鮮。明主可不

歐陽文集。龍岡。軒表可考。○山。堂肆考載之。燭。字上有點。字。○。宋史三百十九。歐陽脩傳亦載此事。

宗為之惻然而思。有以審四方獄而平反之哉。咸平中。歐陽觀舉進士。為道州判官。泗綿二州推官。又為泰州判官。嘗夜燭治官書。屢廢而歎。妻問其故。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爾妻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邪。以其求而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而况常求其死也。後以子脩貴。累贈崇國公。

德林按。唐天寶後。有判官之名。後唐長興二年。詔有兩使判官。防團推官。軍事判官等。宋沿五代之制。兩使置判官。推官各一人。餘州亦同。判官掌判事。推官掌推鞫。皆有治獄之任。漢盛吉

為廷尉。每至冬月，罪囚當斷。其妻執燭，吉持丹筆相向垂泣而決其罪。法家相傳以為美談。觀夫婦其庶幾焉乎。仁人之治獄，死中求生，酷吏之舞文，生中求死，莫不各有報應，容不懼焉哉。

宋永州司理劉芮鞫獄為法家疏駁，芮謂今觀疏駁者之設意，大與古人用心不同。從古惟聞其死中求生，不聞生中求死。託疾而歸，明周忱為其主南直隸巡撫嘗閱死獄，欲活之，無從形諸憂。曰：此嘆使吏抱成案讀之數百次，求之不得，背手立入，聽至一處，忽點首喜曰：幸有此可生耳。遂出其人。

仁宗慎恤用刑，廣州司理參軍陳仲約誤入人死，有

信文墨以下數句並李離之言

司當仲約公罪贖，帝曰：死者不可復生，而獄吏雖暫廢，它日復得叙官，何可不重其罰。命特停之。會赦未許叙用，尚書比部員外郎師仲說請老，自言恩得任子孫，帝以仲說嘗失人死罪，不予其重人命如此。

德林按晉文公命大理曰：必以仁義輔政，寧過於生，無失於殺。凡人君命刑官，意皆如是，而為刑官者不體其意，信文墨不察是非，聽他辭不精事實，掠服無罪入之於死，其過失誠為不小。

仁宗乃重其罰，特勒停之，不復叙用。且不許任子孫，可以為罰刑官之法矣。但人之才或長於此而短於彼，人君能豫知人隨器授任，則人各盡其材，而不至有大過世無可棄之士也。然則

刑官失殺之過固不可不重罰而人君枉其才而用之之失亦不可不深自省也。

神宗熙寧六年置律學設教授公試習律令生員義三道先是置刑法科其考試關防如諸科法

司馬氏光曰律令格式皆當官者所須何必置明法一科使為士者豫習之夫禮之所去刑之所取

為士者果能知道又自與法律冥合若其不知但日誦徒流絞斬之書習鍛鍊文致之事為士已成

于刻薄從政豈有循良非所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也。風尚書以將員代破朝始請其自言其非

丘氏濬曰自隋人作律以八字為義例遂致文深而義晦甚失古人使人易曉難犯之意今後律文

宜詳備其事淺易其文凡其罪名輕重決杖多寡

皆須明白詳載不厭簡帙之繁不惜文辭之複使檢閱之間粲然於目灼然在心不必深於文墨者

然後曉之凡有目者粗知文義無不曉然也如此何用設官教訓立法考試設科取用為哉惟用士

人之通經術知道誼者為之遇有刑獄按律處罪律所不載及有可疑者引經斷獄取裁於上

德林按神宗熙寧三年因王安石議謀殺刑名疑學者多不通律意遂立刑法科許有官無賊

罪者試律令刑統大義斷按取其通曉者補刑法官至是又置律學命官舉人皆得入學習律

令夫先王所以造士之術不過乎詩書禮樂而

神宗乃以律令格式為成就人材之具。是捨道誼而尚刑名。率天下為申韓刻薄之術也。秦觀論其故曰。祖宗之時。士大夫頗自愛重。以經術為職。文藝相推。間有喜刑名精案牘者。則眾指以為俗吏。而恥與之言。近世則不然。士大夫急於功利。不師古始。相與習者。莫非柱後惠文之事。父教其子。兄詔其弟。以為速化之術。無以過此。間有引古義決嫌疑。則掩口而笑曰。此老生之常談耳。何所用於今哉。嗚呼。此風一成。非天下之福也。秦觀此論。足以見神宗信安石尚刑名之弊。哲宗以司馬溫公為相。悉從其議。改神宗法。立經明行脩科。遂罷明法科。可以為萬世

取士之法矣。

熙寧中。周子擢提點廣南東路刑獄。初為分寧主簿。有獄久不決。周子至。一訊立辨。邑人驚曰。老吏不如也。調南安司理。有囚法不當死。轉運使王逵欲深治之。逵苛刻。吏無敢相與。可否。周子獨力爭之。不聽。則置手板歸。取告身委之而去。曰。如此尚可仕乎。殺人以媚人。吾不為也。逵亦感悟。囚得不死。調桂陽令。改知南昌。來時。人迎喜曰。是能辨分寧獄者。吾屬得所訴矣。富家大姓黠吏惡少。惴惴焉。不獨以得罪為憂。而又以汙濺善政為恥。遂被薦擢領本路提刑。職事深。盡其心。不憚勞勩。以洗冤澤物為己任。官吏得罪者。自以為不冤。

詳見宋史職官志

德林按。提點刑獄公事。掌察所部之獄訟而平其曲直。所至審問囚徒。詳覆案牘。凡禁繫淹延不決盜竊逋竄而不獲。皆効以聞。周子以大賢而就小官。纔治刑獄。政績已著於時。使神宗得以大用。則致三代之治。豈難也哉。乃顧信用姦邪王安石。而釀成崇宜之禍。宋遂以亡。悲夫。周子盡心獄事。人靡弗服。程子亦嘗治刑獄。屢平反重囚。得不死者前後十數。皆可以為後世刑官法。宜詳考之。

孝宗淳熙十四年。朱子除江西提點刑獄。明年六月。奏事延和殿。曰。獄者。民命之所繫。而君子之所盡心也。今天下之獄。死刑當決者。皆自縣而達之州。自州

而達之。使者其有疑者。又自州而上之朝廷。自朝廷而下之。棘寺棘寺讞議而後致辟焉。其維持防閑。可謂周且審矣。然而憲臺之所詳覆。棘寺之所讞議者。不過受成於州縣之具獄。使其文案粗備。情節稍圓。則雖顛倒是非。出入生死。蓋不得而察也。是故欲清庶獄之源者。莫若遴選州縣治獄之官。今縣之獄委於令。其選固已精矣。而未必皆得人。其弊未易革也。若州獄。則今銓格。凡選人任滿。有舉主關陞者。方注繁難令錄。其慮蓋已詳矣。然注司理者。乃不用此令。而近制唯進納癯老之人。然後不得注擬。此外則常調關陞。雖昏繆疾病之人。皆得而為之。甚至於流外補官。若省部胥史。亦得而為之。彼以薦舉關陞者。固

進納人改官見燕翼貽謀錄卷五納粟補官者也

未必盡得才能公正之人。然比之昏繆疾病。無善可稱。與夫胥史之入官者。則有間矣。蓋昏繆疾病之人。苟且微祿。唯知自營。其於獄事。蒙成吏手。漫不加省。而胥史之入官者。又或狃於故習。與吏為徒。販鬻走弄。無所不至。故州郡小大之獄。往往多失其平。怨讟咨嗟。感傷和氣。上為聖政之累。莫此為甚。臣愚欲望陛下明詔銓曹。更定選格。凡州郡兩獄官。專注任滿。有舉主關陞人。或應格不足。則次任任滿。銓試中第二等以上人。其常調關陞。及省部胥史。並不得注擬。見在任者。非舉主關陞人。即令守倅銓量。如委昏繆疾病。即保明聞奏。特與祠祿。其未到人。候赴上日。亦從守倅銓量。方許放上。若守倅徇私失實。即許監司

劾奏罷免。所有省部胥史。雖已注官待次。並令赴部別與擬授。庶幾治獄之官。其選少清。各知任職。仰副陛下欽恤之意。臣契勘縣獄止。是知縣獨員推鞠。一或不得其人。則拆換款詞。變亂情節。無所不至。今既未能盡變銓法。則亦不容無少更革。欲望睿慈詳酌。明降指揮。令縣丞同行推訊。無丞處。即用主簿。仍遇大囚到獄。即限兩日內。具入門款。先次飛申本州。及提刑司。照會庶幾粗革舊弊。天下幸甚。

門當作問

德林按本朝州郡之獄。其弊有不可勝言者。鳩巢先生嘗謂予曰。諸州各置理問所。擇儒士有名望者為司理。文守倅會審。巡按察其曲直。凡罪抵流死錄案。聞奏付刑部審覆之。亦庶幾漸

革舊弊以清庶獄之源此乃得朱子奏劄之意者也明主宜深察之

寧宗嘉定元年太學博士真德秀上奏曰獄官之任匪輕而獄官之選未重有如特奏之授官胥史之補官入粟之拜官其間非亡材且能者然榮進之路既窮苟且之念易啓精廉者常少昏黷者乃多顧使居典獄之官任民命之寄臣未見其可也且一尉之微近制猶不容以特恩授而百里之宰胥史入粟之流未嘗得預其間蓋以近民之官當重其選也何獨於獄官而輕之哉

唐制大理寺評事八人從八品下獄丞二人從九品下

德林按凡預獄事者雖評事獄丞之類尤不可以不審其選况於其長官乎後世獄官之銓法

不精其弊多如寧宗時者可不釐革哉

續文獻通考百七十獻徵錄四十四可并考

○明太祖洪武二年以廣東行省參政周禎為刑部尚書上諭之曰刑以輔治唐虞所不免觀舜命皋陶之辭始曰明刑終期於無刑皋陶告舜亦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當時君臣莫不以恤刑為重而民亦自不犯所以能致雍熙之治朕嘗觀此深有所契卿當體之帝又嘗謂劉基章溢周禎曰紀綱法度為治之本所以振綱紀明法度者則在卿等卿等執法上應天象少有偏曲則綱紀法度廢弛而民不得其安况或深文以為能苛察以為智若寧成邳都周興來俊臣之徒巧詆深文恣為酷虐終亦不免若于公陰德子孫乃致貴顯天道昭然深可畏也



德林按。洪武初。周禎。錢唐。程徐。端木復初。相繼  
 為刑部尚書。皆當世名士。崇儒信道者也。雷禮  
 著周禎。錢唐。程徐傳。宋濂著端木復初傳。可見  
 洪武人物之盛焉。端木復初嘗著座右銘曰。心  
 契上天。脚踐實地。人稱其能。自警云。

桂彥良上太祖疏曰。刑罰一事。人命所係。不可不審。  
 故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欽哉。欽哉。惟刑之恤  
 哉。蓋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續。苟不欽恤。而詳  
 讞之。則傷人必多。傷人既多。必損和氣。非所以善治  
 也。理刑之官。必擇其公明正大。仁厚之人。如漢之張  
 釋之。于定國。輩。親信而委任之。則天下無冤民。而致  
 刑措之效矣。

德林按。桂彥良既致仕。條陳十二事。名曰萬世  
 太平治要策。其第八條論審刑罰。以得公明正  
 大仁厚之人。如張釋之于定國者。為要人主所  
 當深念也。

洪武十七年。建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審刑司。五軍斷  
 事。官署於太平門外。名其所曰貫城。十九年。罷審刑  
 司。二十九年。罷大理寺。

德林按。明制。刑部尚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  
 其屬。司務二人。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  
 福建。河南。山西。四川。廣西。貴州。雲南。十三。清吏  
 司。各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添設司  
 主事一人。漕運理刑主事一人。照磨所。照磨一

天文要集曰。貫  
 索刑星名。故刑  
 官所居曰貫城。  
 見潛確類書卷  
 五十八

人檢校一人。司獄司。司獄六人。監生八十四人。  
 吏一百八十四人。尚書掌刑名徒隸勾覆關禁  
 之政令。侍郎為之貳。凡制命敷奏。率其屬奉其  
 職業。以贊天子。倡百司。康兆民。照磨。檢校。照刷。  
 文卷。計錄。贖司。獄守。獄十三司。各掌其分省。  
 及兼領京府直隸之事。以贊尚書。凡宗室。勲戚。  
 官吏。軍民。蠻夷。麗於法者。詰其詞。察其情偽。而  
 蔽其罪之重輕。必傳律例。凡獄成。移大理寺。讞  
 而評焉。囚服乃已。否駁再問。都察院。左右都御  
 史各一人。左右副都御史各一人。左右僉都御  
 史各一人。其屬。經歷司。經歷。都事。各一人。司務  
 二人。照磨所。照磨一人。檢校一人。十三道。監察

御史。河南。浙江。江西。山東。各十人。福建。廣東。廣  
 西。四川。貴州。各七人。陝西。湖廣。山西。各八人。雲  
 南。十一人。司獄六人。監生二百五十人。吏三百  
 三十二人。左右都御史。掌風紀。副僉都御史。為  
 之貳。凡讞罪囚。鞠大獄。會於外朝。若京畿道。凡  
 有冤抑與雪理。凡制訊囚徒。會刑部大理寺。凡  
 畿省死刑。讞平之。大理寺卿一人。左右少卿各  
 一人。左右寺丞各一人。其屬。司務二人。左右二  
 寺。各寺正一人。寺副一人。評事四人。監生三十  
 二人。吏三十五人。卿掌審讞。允反刑獄之政令。  
 少卿寺丞為之貳。凡刑部十三道。推問刑名。按  
 律例。慮而復問。其狀款服。則決之。否則駁訊。必

服乃決。每歲會九卿朝審重囚。凡錄囚徒會刑部都察院。司務典出納文移。左右寺分理京畿十三省刑名之事。斷事官掌官軍之獄。屬于五軍都督府。夏竦有曰。禮樂之制自官始。予以謂律令之制亦自官始。蓋官正則法自正也。昔周王董正治官。周公作周禮。而凡有官。君子欽其攸司。慎其出令。議事以制。政乃不迷。自周之衰。其制變於戰國。而大壞於秦。漢承秦之後。獨用其故號。其位無統。其事無聯。至唐始為省寺臺監。以分處百官。使令宿業。事事無曠。問其名。則以職對。下其令。則以官議。司有常守。位有定員。其官號雖沿隋故。增損得宜。簡而易行。於是律

令格式大備。而百僚受成。後世有以馮藉扶持。而能永其世焉。但立名未正者尚多。而宋氏仍之。廢置靡常。名類繁冗。紊亂尤甚。明亦襲唐宋舊。洪武初。法司之制有刑部。有大理。又有審刑。後罷大理。審刑專任刑部。使御史會審焉。其制最為近古。後世所當謹守。而勿易矣。建文帝乃不能繩祖武。紛亂舊章。復置大理。改寺為司。其餘所變更。不可悉紀。已辜負其祖。足以招禍。况又欲削諸王地乎。此靖難之兵所由起也。成祖卽位。盡革建文官制。惟大理復為寺。存焉。亦非太祖之意也。愚謂後世之刑部。乃夏之大理。周之大司寇。而天下之法司也。既有刑部。而又置

春書刑部五對  
不歸字云云出

大理則是天下有兩法司也。得無彼此相侵之弊乎。杜佑議省官云。昔咎繇作士。今刑部大理則二咎繇也。可謂確論。本朝舊制。只置刑部。凡天下之刑禁獄訟。無不總焉。其卿一人。輔二人。正與周官大小司寇之制合。萬世不可易也。自天長中。置檢非違使。糾彈追捕。訊鞫論斷之政。併歸使廳。彈正不得其職。刑部乃有名無實。但行贖銅等罰。已歷朝因仍。終不能復。初明主如欲替古以正名分。周官之職。掌不可不講也。祖宗之官制。不可不復也。若夫文治以來。藩方法吏。則強臣用其私人。為之多。是不識字。所謂獬豸不學。而能觸邪者。其官名職務。冒亂朝典。僭

不識字云云。出唐書侯思止傳

竊殊甚。可慨夫。

英宗正統中。召薛瑄為大理少卿。時太監王振專權。廷臣無大小。皆行跪禮。三楊以用瑄出振意。欲瑄一見振。瑄正色曰。安有受官公朝。而拜恩私門耶。後遇諸途。又違衆不下禮。振滋不悅。會有獄夫病死。其妾私於振姪王山。欲出嫁。妻持不可。妾因誣告妻毒殺其夫。都察院問已。誣服。瑄辨其冤。駁還之。都御史王文怒。譖之於振。振嗾言官劾瑄。故出入人罪。繫獄處以死。瑄怡然曰。辨冤獲咎。死何愧焉。手持周易誦讀。不輟。至覆奏。將決。大臣有申救之者。得免除名。放歸田里。居家六年。閉門不出。留心理學。造詣益深。復起為大理寺丞。景帝景泰初。陞南京大理寺卿。有富豪

三楊揚士奇楊榮楊溥  
晉羊祜曰拜官公朝謝恩私門吾所不取也

殘虐人命者。獄久不決。執法者欲貸之。瑄曰。死者何辜。竟抵于法。明斷之譽播于民謠。刑部尚書楊寧。都御史張純。初以才力相尚。及與瑄同事。嘆曰。如薛公當於古人中求之。中官金英奉使道出南京。公卿俱餞於江上。瑄獨不往。英至京。言於衆曰。南京好官惟薛卿耳。尋召至京。復為大理寺卿。有草場火。朝廷欲置典守者罪。瑄力辨之。獲免。蘇松有饑民。貸粟富家。不與。遂火其屋。蹈海以避罪。遣王文往按其事。文以謀叛籍其家。連及者五百家。瑄獨抗章力辨之。獲免者衆。文謂人曰。此老岷強猶昔。

德林按。王文怒。奏瑄不服。問理。詔縛詣市殺之。門人皆奔走。哭而瑄神色自若。會振有老僕。是

日大哭。廚下振問。何哭。僕對曰。聞今日薛夫子將刑。故也。振聞而意解。適有兵部侍郎王偉申救。遂傳詔赦免。愚謂明朝儒臣學術醇正。不愧于朱門。可任以天下之政者。蓋薛公一人而已。觀其始終不屈于權貴。以身保辨。寃囚寧獲重罪。而無所回顧。怡然就死。真不負所學。所謂殺身以成仁者也。其得免而歸。豈非以其平生一片忠誠。有以回權姦之心哉。俾之展其所蘊。以施於政。則明世其庶幾乎英宗不能用焉。惜哉。薛卿作大理箴。以自警曰。惟左執法。廷尉象焉。替古之職。士師庭堅。官曰大理。歷茲有年。其名不一。其事則然。蓋天之公。陽開陰闔。立法憲天。仁柔義過。不率

典彛或過或惡。天討以施。低昂斟酌。乃有準臬。職斯常刑。讞厥當否。則歸廷平。廷平攸執。時惟鑑衡。鑑炤隱伏。衡持重輕。持炤兩得。克允克明。罰當民服。氣協休徵。明刑弼教。聖所欽恤。死者弗生。絕者弗屬。而居而官。宜何警肅。勿徇貨利。勿任憎欲。勿偏縱釋。勿好刻酷。有一于茲。靡平靡燭。敦紀廉官。齎痛飲毒。譬火銷膏。辜亦已速。邈哉千載。乃有良臣。釋之定國。持公體仁。曰民不寃。曰無寃民。功光簡冊。慶及子孫。高山宜仰。景行宜遵。小子述誠。敬勗我人。

德林按薛公此箴為大理左少卿時作也。明朝大理寺卿一人。左右少卿各一人。亦從唐制也。其職大抵與漢廷尉左右平同。凡錄囚徒會刑。

部都察院是為三法司。三司之職。雖各有攸守。以明允平正持公體仁為本則一也。宜書此箴當座隅。朝夕視以為警。揚雄廷尉箴。崔德正大。理箴。蓋皆不足比焉。

天順二年。左布政使陸瑜徵拜刑部尚書。及廷謝。英宗見其奏對洪暢。進退雍容。語左右曰。刑部得人矣。時錦衣衛指揮門達帖寵作威。弘農衛卒誣指揮李斌與其弟健謀反。事下達鞫之。達煅鍊以為反狀。已具。奏請會三法司審問。眾相顧莫敢異論。瑜獨言其寃。達怒。語侵瑜。瑜曰。法司所執者。祖宗之法耳。吾何敢捨所執法。枉人以滅族之罪邪。達不從。潛瑜欲出反者。上知瑜無它。曰。彼欲重慎耳。及奏上。誅止。斌兄

弟而免其妻子。門達素與瑜不合。及達敗。言者欲寘之。死。李文達訪瑜。瑜曰。達典制獄。任情輕重。不可謂無罪。然跡紀綱。馬順則有間矣。文達然之。達卒。得不死。都御史寇深暴戾自用。每會審罪囚。強辨巧詆。衆無敢違者。瑜徐一言。據理正罪。深不覺自誅。

何氏喬新曰。陸公為刑部尚書。十有五年。其明習法令。如漢薛宣。而無煩碎之失。其鍊達典章。如漢胡廣。而無與世浮沈之譏。其能斷大事。如唐姚崇。而挾數獻諛。有不為也。屬官賢者。禮之如賓友。其險且暴者。馭之甚嚴。及其改過。則坦懷待之。不追咎其既往。人以此德之。

德林按。陸瑜端亮而有容。寬裕而有制。觀其容

止溫藉。進趨安雅。知其為有德者也。成化八年致仕。弘治二年卒於家。天子嗟悼。命禮部考行。易名。賜諡康僖。何喬新作其碑文。

憲宗時。掌錦衣衛事。都指揮使朱驥。性度寬厚。涉獵書史。為政不苛。時重妖言。禁有妖人真惠者。偽為書以惑衆。為邏者所發。株連數十百人。皆當坐死。驥曰。首事者獨惠耳。餘皆愚民。何辜得遞。滅戍邊有衛卒。偵其鄰人傳示妖書者。欲發其事。覲賞。亟以告驥。斥之曰。此妄耳。取書焚之。滅其跡。凡制獄下。錦衣者。所司輒以巨挺加之。以勵威驥。獨否。帝嘗命撻忤旨者。或譖用其小杖。上怒。遣中使詰責驥。具以實對。卒不

楊氏守陳曰。國朝設錦衣衛為親軍。職任雄要。其掌御乘輿。則漢奉車都尉之職也。其掌徒隸。察舉官邪民惡。則司隸校尉之職也。其掌徼循京師。禦非常戢姦寇。則執金吾之職也。其掌刑獄。逮繫則又兼廷尉之職也。兼是數職。雄要莫尚焉。任其職者。往往怙寵恃勢。觀刑贖貨。遠或數年。近或二三年。輒償事以賈禍。惟朱驥監前車務。為長厚恪守厥職。司事二十餘年。善始令終。近時所未見也。

德林按。錦衣衛掌侍衛之事。恩功寄祿。無常員。恒以都指揮都督領之。凡將軍力士。校尉分番護駕直宿巡察。凡大朝常駕出入。督設鹵簿儀仗。凡皇城四門。日夜番直巡鑿之。凡盜賊奸宄。

街塗溝渠。密緝而時省之。凡奉旨鞠獄錄囚。勘去其事。與三法司從事。洪武二十年。焚衛刑具。盡出此不其繫囚。送刑部審理。二十六年。又申嚴鞠刑之禁。永樂時。紀綱幸用事。任遇漸異。其後衛吏競為貪功。肆行羅織。奸倖相繼用事。厥衛無賴之徒。所收鱗集蟻附。辦事之員。日增獲功之奏。漸數遂有年終類奏之名。往往以妖言為首。張皇賊狀。無非倚撫之詞。連署姓名。不復辨獲功之數。含糊奏請。朦朧擬陞。且假稱妖書。陰為陷穿。誣執平民。加以酷法。慘刑煅煉成獄。其姦弊百端。難以枚舉。前後衛官。未有老成得體。敦厚不刻。若朱驥者也。君子稱焉。由此而觀。則錦衣衛亦宜遴



性度寬厚。涉獵書史者為之。然錦衣衛乃爪牙之司。而驍勇者屬焉。俾之治獄。則非其所宜也。太祖焚衛刑具。而禁其鞠刑。蓋深慮之也。子孫不能遵守。中葉以還。衛獄之濫尤甚。禍可既乎。神宗萬曆中。蘇夢暘司南都官獄。聞前司獄孫一謙之賢。詢其向所行事。一老卒曰。孫君則善矣。然官竟何如。夢暘曰。善則善矣。何官之云。于是盡舉一謙所為踵行之。而益戢獄卒。不使患苦諸囚。又恐其夜虐之。而莫之知也。則監置一鑼。令曰。有虐囚者。同監鳴此。不鳴者同罪。獄中肅然。其他踐更替察。撫恤痛苦。法甚備。舊時囚有死而無為收葬者。率置竇中。群犬恣食之。夢暘惻然。乃料囚米有餘。為椹以待死者。

無阡德林按。萬曆時。孫一謙。陳繼源。蘇夢暘。為南刑部司獄。能不以獄為利。於囚甚有恩。董應舉著三司獄傳曰。水雖長。蘭則香。一謙諸人行事。有士大夫不及者。不擇官而立。三掾謂哉。愚謂司獄小官也。以善人為之。則吏卒不得虐囚。凡撫恤之法。悉舉幽圜之中。莫不被德。以不善人為之。則吏卒凌虐諸囚。往往瘐死。而為犬狼食。然則為人君者。雖一司獄。不可不擇其人也。為人臣者。雖一小官。不可不盡其職也。三司獄所行。皆足以為法矣。可謂善人哉。董生為之著傳。特加嘆異。蓋深惜神宗不能知人云。



